

# 試論“使用狀態參考圖”在我國外觀設計專利制度中的定位

蔣瑜、姜庶偉

近年,在專利無效行政審查及後續司法審理(簡稱確權案件)中,對於外觀設計專利“使用狀態參考圖”是否可以作為權利保護範圍(在確權案件中也經常被稱為“被比設計”)中的視圖而與在先設計進行對比,存在截然相反的判定,引發了“使用狀態參考圖”在我國外觀設計專利制度中應如何定位的爭論。現行專利法律法規,包括自2009年10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簡稱2009年專利法)、自2010年2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和《專利審查指南》(簡稱2010年審查指南)對此問題依然沒有給出清晰的答案。而且,由於2010年《審查指南》已經明確將“使用狀態參考圖”的概念拓展為“參考圖”,其涉及的用途將更為廣泛,本文對於“使用狀態參考圖”的論述也同樣適用於2010年《審查指南》所規定的“參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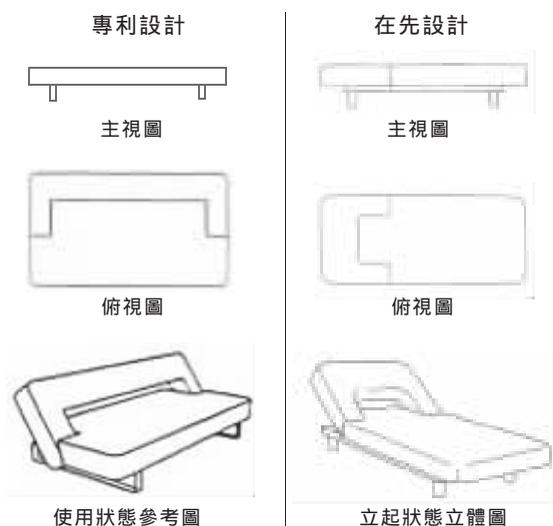
## 典型案例

案例1(簡稱沙發床案例),國家知識產權局專利複審委員會(簡稱專利複審委員會)及法院認為“使用狀態參考圖”不屬於確定外觀設計專利權保護範圍的視圖,案情如下:

北京依諾維維傢俱有限公司於2002年11月29日向國家知識產權局申請名稱為“沙發床(普士)”的外觀設計專利(簡稱沙發床專利)並被授權。

北京半日商貿有限公司向專利複審委員會申請宣告沙發床專利權無效,並提交了包括公開日為2000年5月15日的日本意匠登錄第1070161號複印件(簡稱在先設計)在內的若干證據,認為沙發床專利的設計與在其申請日之前就已經公開發表、使用的在先設計整體相似。

兩設計的部分視圖對比如下:



專利複審委員會審查後認為:在無效宣告審查程序中,“使用狀態參考圖”通常僅用於理解被比設計的使用方法或者用途以確定產品類別,不應當作為判斷是否與在先設計相同或相近似的依據。雖然從沙發床專利的名稱及其“使用狀態參考圖”可知其產品可以具有沙發和床兩種使用狀態,但其沙發狀態的部分視圖僅出現在“使用狀態參考圖”中,應當理解為申請人在提出專利申請之時並不要求保護該產品作為沙發的外觀設計,相應地,在沙發床專利申請被授權後,其作為沙發時的外觀設計也不應當作為判斷與在先設計相同或相近似的依據。因此沙發床專利中用於與在先設計進行相同和相近似比較的僅為其主視圖、俯視圖、左視圖、仰視圖所表示的床的外觀設計。最終,專利複審委員會以沙發床專利的床的外觀設計與在先設計構成相近似,不符合2001年《專利法》第二十三條的規定為由,宣告沙發床專利無效。專利權人不服上述決定,提起訴訟,一審法院

判決維持該決定，二審法院維持一審判決。<sup>1</sup>

案例2(簡稱榨汁機案例)，專利複審委員會及一審法院認定“使用狀態參考圖”屬於確定外觀設計專利權保護範圍的視圖，二審法院對於上述認定進行了模糊化處理，但未予明確否定，案情如下：

廣州申昌電器有限公司於1998年12月1日向國家知識產權局申請名稱為“多功能榨汁機”的外觀設計專利(簡稱榨汁機專利)並被授權。<sup>2</sup>



部件 1、2 使用狀態參考圖



部件 2



部件 3 使用狀態參考圖



部件 4 使用狀態參考圖

中山市特立電器有限公司(簡稱特立公司)向專利複審委員會申請宣告榨汁機專利權無效，並提交了公開日為1978年12月6日的第489931號日本外觀設計公報及其譯文(簡稱在先設計)等若干證據，認為榨汁機專利的外觀設計與在其申請日之前就已經公開發表、使用的在先設計整體相似。

專利複審委員會審查後認為：榨汁機專利主機、部件1~4均不能單獨使用，因此主機與部件1和2組合、主機與部件3組合、主機與部件4組合，分別構成具有獨立使用價值的三件產品，而這三件產品又是習慣上同時出售的產品，所以屬於成



在先設計立體圖

套產品。將榨汁機專利“部件1、2使用狀態圖”<sup>3</sup>與在先設計進行對比，二者屬於相近似的外觀設計；將榨汁機專利“部件3使用狀態圖”<sup>4</sup>和“部件4使用狀態圖”<sup>5</sup>分別與在先設計進行對比，部件3和部件4分別與主機組成的產品外觀設計與在先設

計既不相同也不相近似。最終，專利複審委員會宣告榨汁機專利權部分無效，即主機與部件1和2的組合構成的一件產品外觀設計專利權無效，維持主機與部件3組合、主機與部件4組合構成的兩件產品的外觀設計專利權有效。

特立公司不服上述決定，提起訴訟，一審法院判決維持該決定，特立公司不服上訴。二審法院審理認為，成套產品通常是指由兩件以上各自獨立的产品組成的产品，其中每一件产品有独立的特性和使用價值，而各件产品組合在一起又能體現出其組合使用的價值。專利複審委員會在決定中一方面認定榨汁機專利主機、部件1~4均不能單獨使用，即沒有獨立的使用價值，另一方面又認定該專利屬於成套產品，顯然不當，一審法院維持專利複審委員會將本專利認定為成套產品的結論亦有不當，特立公司有關於本專利不屬於成套產品的上訴理由成立；但其主要上訴理由及上訴主張不能成立，判決維持一審判決。<sup>6</sup>

## “使用狀態參考圖”在確權中的作用

上述兩案對“使用狀態參考圖”在確權中的作用作出了截然相反、相互矛盾的認定。由於確權案件中對於專利權利保護範圍的確定與侵權案件中的相關步驟是“一體兩面”的關係，上述矛盾也勢必將直接影響審理侵權案件的法官對權利保護範圍的判斷。這一矛盾的根源在於“使用狀態參考圖”在我國專利法律架構內模糊的定位。2001年《專利法》和2009年《專利法》規定，“外觀設計專利權的保護範圍以表示在圖片或者照片中的該外觀設計專利產品(該產品的外觀設計)為準”，即：外觀設計專利授權公告中所示圖片或者照片可以作為確定權利保護範圍的依據，均未提到“使用狀態參考圖”或“參考圖”。

國家知識產權局制定的自2006年7月1日起施行的《審查指南》(簡稱2006年審查指南)除對外觀設計專利授權公告的視圖提出具體要求外，還補充規定，“必要時，申請人還可以提交該外觀設計產品的展開圖、剖視圖、剖面圖、放大圖、變化狀態圖以及使用狀態參考圖。”2010年《審查指南》對上述規定並未作出實質性的修改<sup>8</sup>。上述規定中雖然提到了“使用狀態參考圖”，但沒有界定和區分容易混淆的“使用狀態參考圖”和“使用狀態圖”這兩個法律概念。

那麼,“使用狀態圖”與“使用狀態參考圖”究竟是大同小異,還是各司其職呢?為此,首先要確定“使用狀態圖”與“使用狀態參考圖”概念上的區別。“使用狀態圖”出自2006年《審查指南》第四部分第五章(外觀設計相同相近似的判斷)“變化狀態的產品”一節的規定——“應當以其使用狀態圖所示的外觀設計作為與在先設計進行比較的對象”。“使用狀態圖”作為“變化狀態的產品”一節中的概念,應為“變化狀態產品的使用狀態圖”的簡稱,與2006年《審查指南》第一部分第三章“外觀設計圖片或者照片”一節中所規定的“變化狀態圖”係同一概念。

“使用狀態參考圖”出自2006年《審查指南》第四部分第五章(外觀設計相同相近似的判斷)中“確定被比設計”一節的規定——“在確定被比設計<sup>9</sup>時,應當以外觀設計專利授權文本中的圖片或者照片表示的外觀設計為準。簡要說明是對產品圖片、照片的說明或者限定。參考圖(如使用狀態參考圖)通常用於理解被比設計的所屬領域、使用方法、使用場所或者用途,以便於確定產品類別。”2010年《審查指南》第一部分第三章“外觀設計圖片或者照片”一節中也有相同的規定。此處雖然沒有明確寫出“使用狀態參考圖不應當被用於確定被比設計”,但結合上下文可以看出,上述規定是作為“確定被比設計”的“但書”作出的,從邏輯上已經將“使用狀態參考圖”排除於“被比設計”的確定因素之外。也就是說,“使用狀態參考圖”作為參考圖中最有代表性的圖,其真正作用是表示實際上使用物品時周圍的狀態,人與其他物品之間的關係、使用方法等<sup>10</sup>,而不是用來確定外觀設計專利權的保護範圍。

因此,如果榨汁機案例中將“使用狀態參考圖”納入被比設計(權利保護範圍)的做法得到認同的話,“使用狀態圖”與“使用狀態參考圖”在外觀設計專利制度架構中的不同定位將被混淆,而且會給外觀設計專利初審工作帶來混亂:

1.“使用狀態參考圖”中出現的請求保護的外觀設計之外的陰影線、虛線、指示線、文字標註以及其他環境、物體等多餘物,會導致保護範圍模糊化。在目前專利初審實務中,審查員對於“使用狀態參考圖”的審查較為寬鬆。其審查標準是,只要“使用狀態參考圖”中出現本外觀設計即可。例如,“使用狀態參考圖”中可以出現其他視圖不允許出現的內裝物,用以說明與理解本外觀設計的其他產品。一旦將“使用狀態參考圖”作為確定

外觀設計專利權保護範圍的視圖,那麼這些多餘物是否也應一併納入保護範圍?

2.“使用狀態參考圖”中出現的請求保護的外觀設計本身與其他視圖的不對應之處,會造成視圖不確定。在目前專利初審實務中,對“使用狀態參考圖”和其他視圖的對應關係不作嚴格審查,“使用狀態參考圖”中只要體現的不是明顯的其他外觀設計產品即可。因此,如果“使用狀態參考圖”納入外觀設計保護範圍,在其與六面正投影視圖不對應的情況下,以哪一幅視圖為準?

從社會公眾的角度而言,上述權利界限的模糊以及視圖作用的不確定,很可能導致權利人在確權案件中儘量對保護範圍作縮小解釋,以便於躲避在先設計的打擊;而在侵權案件中則儘量對保護範圍作擴大解釋,以便將被控侵權產品“納入彀中”。如此一來,社會公眾將無所適從。

從專利權人的角度而言,“使用狀態參考圖”不作為確定專利權保護範圍的視圖,並不會影響其變化狀態產品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授權、確權和維權。專利權人完全可以利用“使用狀態圖”將變化狀態產品的不同狀態分別納入外觀設計專利的保護範圍。

既然不納入外觀設計專利權保護範圍,那麼“參考圖”在外觀設計專利制度中是否有其存在的價值呢?答案是肯定的。

首先,“使用狀態參考圖”可以作為分類的依據。申請人可以通過“使用狀態參考圖”,對外觀設計的所屬領域、用途、使用方法或使用場所進行說明。一幅“使用狀態參考圖”所能夠提供的信息量往往是幾百個文字也不能精確完整地表達的。在目前簡要說明文字不宜過多的情況下,分類審查員在其文字敘述不明的情況下,也可要求申請人提交“使用狀態參考圖”。因此,“使用狀態參考圖”是申請人與分類審查員,同時也是與社會公眾的一種必要的溝通手段。

其次,“使用狀態參考圖”可以幫助申請人更加清晰地表達其外觀設計。由於審查標準對“使用狀態參考圖”的要求寬鬆,使得申請人可以利用“使用狀態參考圖”來展示外觀設計的使用環境、使用方法、設計要點等。例如,在“使用狀態參考圖”中繪製窗戶與窗框來說明某連接件外觀設計的使用方法,使得該外觀設計更為直觀地展現出來;又如:申請人可以在“使用狀態

參考圖”中用實線表示外觀設計的設計要點，虛線表示非設計要點，避免文字描述的不準確。由此可見，“使用狀態參考圖”還可以提供給申請人一種可選擇的手段，用以說明其外觀設計。

而對於上述沙發床案例和榨汁機案例而言，“使用狀態參考圖”顯然沒有起到其應當起到的作用：前者更像是專利權人在申請專利時對於視圖的命名失誤，將體現由“床”變為“沙發”這一變化狀態的“使用狀態圖”誤寫成了“使用狀態參考圖”；而後者榨汁機案例，則是外觀設計專利權中一種極為複雜的情況，不好斷言究竟是失誤還是有意為之。

## “使用狀態參考圖”與成套產品、 組件產品外觀設計的認定

榨汁機案涉及兩種比較特殊的外觀設計專利類型：成套產品外觀設計和組件產品外觀設計。2001年《專利法》第三十一條第二款規定，“一件外觀設計專利申請應當限於一種產品所使用的一項外觀設計。用於同一類別並且成套出售或者使用的產品的兩項以上的外觀設計，可以作為一件申請提出。”從這一規定可以分析出兩層含義：首先，以一個外觀設計專利權僅授予一種產品的一項外觀設計為原則；其次，以成套產品的外觀設計為上述原則的例外，即一件外觀設計專利權中可以包含兩項以上的外觀設計。而2006年《審查指南》“成套產品的外觀設計”一節中又明確規定了“組件產品”不屬於成套產品的，即“由數件物品組合為一體的產品，其中每一件單獨的構成部分沒有獨立的使用價值，組合成一體時才能使用的產品為組件產品，例如撲克牌、積木、插接組件玩具等，這些物品應當視為一件產品，只能作為一件申請提出，不屬於成套產品。”

因此，在2001年《專利法》上述規定的架構下：

組件產品，將其視為一件產品而被授予一項外觀設計專利權，以組件產品整體或者所有單個組件外觀設計作為其權利保護範圍。

成套產品，作為多件產品的多個外觀設計而被授予一項外觀設計專利權，其權利保護範圍不僅包括該成套產品的外觀設計，還包括構成該成套產品的每一件產品的外觀設計。

一般情況下，雖然組件產品和成套產品都屬於外觀設計

專利中的由多個設計構思組合而成的複雜類型，但在法律規定上彼此涇渭分明，少有混淆和交叉。而如果榨汁機專利授權公告上包括“使用狀態參考圖”在內的所有視圖都被納入權利保護範圍的話（或者專利權人在申請時將“使用狀態參考圖”改為“使用狀態圖”或“組合狀態圖”），其外觀設計專利的類型比單純的組件產品和單純的成套產品都要更複雜，給“組件產品不屬於成套產品”的一般認識增添了新的內容，即“組件產品雖然不屬於成套產品，但組件產品可以構成成套產品”。筆者下面將榨汁機案例分為申請授權、無效宣告行政確權、法院一審和法院二審等四個階段進行逐段剖析。

### 一、申請授權程序

在榨汁機專利外觀設計授權公告所展示的數十幅視圖中，分為主機、部件1、部件2、部件3、部件4和將上述部件與主機組裝在一起的“使用狀態參考圖”六個部分。專利權人在申請榨汁機專利的時候，是想將每個部件都保護，不同部件之間的三種組合狀態也保護。專利權人面臨以下幾種選擇：

1. 將三種組合狀態分別申請三個外觀設計專利。但這種方式申請費用多，今後的年費更多，而且還有可能被他人以三個外觀設計專利設計的共同點（主機和部件2）之間彼此構成相近似的重複授權為由相互無效掉。

2. 將主機和部件1~4分別作為產品申請五項專利。但這種方式除了費用比第1種還高以外，其中主機和某些部件還有可能被視為2006年《審查指南》中明確規定不給予外觀設計專利權保護的“產品不能分割、不能單獨出售或者使用的局部或部分設計”，而不能被授予外觀設計專利權。

3. 作為成套產品申請一項專利。但成套產品要求其專利中的每一件產品都具有獨立的使用價值，如此一來，主機和部件1~4單獨的外觀設計無法獲得保護。

4. 作為組件產品申請一項專利。但鑒於產品組裝關係的特殊性，申請人無法提交一幅將主機和四個部件全部組裝在一起的“使用狀態圖”，而提交不同的三幅“使用狀態圖”等於在組件產品中出現了三個分別具有獨立使用價值的產品，不符合組件產品作為一件產品授予外觀設計專利權的規定。

左右為難中的申請人無奈之下只得另闢蹊徑，將主機與四個部件的三種組合狀態放在“使用狀態參考圖”中，筆者揣測，

可能是想利用授權審查員對於“使用狀態參考圖”的寬鬆審查，涉險過關。但這一雖然涉險過關被授予外觀設計專利權的“特例”，卻偏偏被特立公司申請宣告無效，將其複雜的視圖關係以及由此帶來的更為複雜的確定被比設計問題，推到了確權案件審查員面前。

## 二、無效宣告行政確權程序

其實，如果申請人在2006年7月1日之後申請榨汁機專利的話，上文第4種模式是可以走得通的。2006年《審查指南》已明確規定，使用同一底座的榨汁刨冰機產品屬於組裝關係唯一的組件產品<sup>11</sup>。但專利複審委員會審查榨汁機案時，2006年《審查指南》尚未制定。而且，結合本案具體事實，將榨汁機認定為組件產品正是審查員們所要極力避免的。

為什麼要“極力避免”呢？因為，無效宣告請求人提交的在先設計與榨汁機專利主機、部件2和部件1的組合狀態相近似，而同部件3、部件4分別與主機的組合狀態不相近似，最合理的結論是宣告前者組合狀態無效，維持後者兩個組合狀態有效。但組件產品在我國專利制度架構下，是作為一件產品而被授予一項外觀設計專利權，以組件產品整體或者所有單個組件外觀設計作為其保護範圍。同時，我國專利制度又不保護產品部分或局部設計，因此部分無效制度只適用於多件獨立產品共存於一個外觀設計專利權中的成套產品，而不適用於作為一件產品的組件產品外觀設計。如果將榨汁機專利認定為組件產品，則其三種組裝形態因被視為一件產品無法適用部分無效而只能在有效性的判定上“共進退”，或者全部有效，對於請求人和社會公眾不合理，或者全部無效，對於權利人不合理。

確權案件審查員們為了最大限度平衡專利權人和請求人（社會公眾）的利益，必須將榨汁機專利定性為可以部分無效的成套產品外觀設計專利。“成套產品”和“組件產品”的本質區別就在於其中的各個組成部分是否具有獨立的使用價值。為證明具有“獨立的使用價值”，就要將三幅“使用狀態參考圖”作為確定被比設計的因素，從而將榨汁機專利認定為“成套產品”，以此才有可能作出該專利部分無效的合理結論。確權案件的審查員正是為了追求個案處理上的合理而突破了“使用狀態參考圖”不能納入被比設計（權利保護範圍）的立法本意。

## 三、一審程序

一審法院在一審判決判理部分中對於“使用狀態參考圖”為何應當納入被比設計進行了專門的闡述。一審法院認為，從2001年《專利法》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表述的內容上看，並沒有將使用狀態（參考）圖的情況予以完全排除，而且，2001年《審查指南》中給出了以使用狀態圖作為外觀設計相同或相近似判斷比對對象的例子。<sup>12</sup>請特別注意，一審判決正是使用了這樣一個似是而非的新詞組“使用狀態（參考）圖”，將2006年《審查指南》中有各自明確作用和獨立價值的“使用狀態圖”和“使用狀態參考圖”融為一體，造成“使用狀態參考圖”等同於“使用狀態圖”的模糊狀態；既然“使用狀態圖”屬於外觀設計專利權利保護範圍，“使用狀態參考圖”也就順理成章地進入了權利保護範圍。

## 四、二審程序

該案二審法院從一個完全不同於專利複審委員會和一審法院的角度對本案作出判決，既維持了行政決定和一審判決所作出的合理結論，又避免了對“使用狀態參考圖”是否應納入權利保護範圍的問題作出裁定。

二審法院的判理思路<sup>13</sup>如下：

首先糾正行政決定和一審判決將榨汁機專利定性為成套產品的錯誤（如果“使用狀態參考圖”納入保護範圍，那麼認定該專利為成套產品就說得通了，由此反證二審法院本意沒有將“使用狀態參考圖”納入權利保護範圍）。

其次，及時意識到2006年《審查指南》實質上已經允許不同組件產品同處於一個外觀設計專利權之中，相應做出“本專利的產品實際上應當是三種組合後分別形成的三件產品，而不是本專利附圖中的主機、部件1、部件2、部件3、部件4本身”的認定<sup>14</sup>。

再次，將三種組裝分別確定為本專利的保護範圍（注意：不是三幅“使用狀態參考圖”）。

最後，認定“由於這三種組裝的外觀設計與本專利附圖中的三幅使用狀態參考圖相對應，故專利複審委員會確定比對對象並無不當”。

上述判理的最終落腳點在於，分別將三種組裝所形成的產品作為不同的組件產品。在沒有相應的“使用狀態圖”的情況下，審查員和法官可以根據自身的經驗判斷出榨汁機專利主機

與各部件之間組裝狀態的外觀，三幅“使用狀態參考圖”不過是正好與三種組裝狀態“相對應”而已。二審法院所闡述的判理，是目前中國專利制度架構下，對於該複雜案件的最佳認定。

## 結語

本文討論了申請人由於失誤或出於某種考慮，將本可用來確定專利保護範圍的外觀設計產品使用狀態放入了“使用狀態參考圖”中，從而導致在確權和侵權案件中難以確定專利被比設計/權利保護範圍的情形。但對於外觀設計專利授權、確權和維權體系而言，包括“使用狀態參考圖”在內的“參考圖”有其特殊的價值，不能因少數申請人的失誤或者誤解而抹殺。為了克服本文所揭示的矛盾，筆者建議，在今後修改相關法律法規時，保留審查相對寬鬆的“參考圖”，以供外觀設計專利申請人選擇；同時在相關法規中明確規定，“參考圖”不得用於確定外觀設計專利權利保護範圍。在目前法律規定尚不明確的情況下，應以判例的方式統一專利代理人、律師、審查員以及知識產權法官的認識，避免出現“同案不同判”的情況。■

作者：蔣瑜，國家知識產權局專利局外觀設計審查部審查員；姜庶偉，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知識產權審判庭法官

<sup>1</sup>見國家知識產權局專利複審委員會第8897號無效宣告請求審查決定書、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2007）一中行初字第96號行政判決書和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2008）高行終字第9號行政判決書。

<sup>2</sup>筆者仔細觀察了榨汁機專利的全部視圖，發現該專利視圖中的“部件3使用狀態參考圖”應係“部件2、3使用狀態參考圖”之誤，“部件4使用狀態參考圖”應係“部件2、4使用狀態參考圖”之誤。部件2作為嵌入主機盛接榨出汁液的容器，在其三種使用狀態的視圖中均有出現，且不可或缺，而部件1、3、4則為可以相互替換的插接於主機上部的部件。“使用狀態參考圖”名稱標註的這一失誤，與本文所要討論的問題無關，為方便起見，本文仍然沿用榨汁機專利視圖中“部件3使用狀態參考圖”和“部件4使用狀態參考圖”的提法。

<sup>3</sup>請讀者特別注意，第8490號無效宣告請求審查決定書中所用“使用狀態圖”這一概念，並沒有在榨汁機專利的授權公告視圖中出現過。筆者揣測，專利複審委員會在這里將榨汁機專利視圖中的“使用狀態參考圖”寫成“使用狀態圖”，既不是疏忽遺漏了“參考”二字，也不是相同概念之間的等同替換，而是有意為之的模糊處理，該案一

審判決在判理部分延用並更為充分地演繹了這種模糊處理法。

<sup>4</sup>同註3。

<sup>5</sup>同註3。

<sup>6</sup>詳見國家知識產權局專利複審委員會第8490號無效宣告請求審查決定書、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2007）一中行初字第81號行政判決書和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2008）高行終字第222號行政判決書。

<sup>7</sup>需要說明的是，沙發床案例中，專利申請時間為2002年11月29日，專利複審委員會作出行政決定的時間是2006年12月5日，當時所施行的《審查指南》分別是2001年10月18日版和2006年7月1日版；榨汁機案例中，專利申請時間為1998年12月1日，專利複審委員會作出行政決定的時間是2005年11月19日，當時所施行的《審查指南》分別是1993年3月10日版和2001年10月18日版。上述1993年版和2001年版《審查指南》對於“使用狀態圖”和“使用狀態參考圖”並無明確規定。鑒於上述兩案中法院司法審查程序開始的時間均已處於2006年《審查指南》施行之後，本文的探討中並不涉及修改前後不同版本《審查指南》的適用問題，一律以適用2006年《審查指南》為準，並在案例適用的2006年《審查指南》和現行201年《審查指南》的基礎上探討出現的問題及解決方法。

<sup>8</sup>2010年《審查指南》的“參考圖”的提法，移植自2006年《審查指南》第四部分第五章中“確定被比設計”一節的規定，與2006年《審查指南》的“使用狀態參考圖”並無實質性不同。

<sup>9</sup>外觀設計專利確權案件中的“確定被比設計”與侵權案件中的“確定外觀設計專利權保護範圍”係同一概念在不同程序中所採用的不同稱謂。

<sup>10</sup>國家知識產權局專利局外觀設計審查部編著：《外觀設計專利申請視圖提交規範》，知識產權出版社2008年11月第1版，第32頁。

<sup>11</sup>2006年《審查指南》中有關“外觀設計相同相近似的判斷”一章中恰恰將“由榨汁杯、刨冰杯與底座組成的榨汁刨冰機”產品作為組裝關係唯一的組件產品的指導示例。筆者尚不清楚2006年《審查指南》增加上述內容是否受到了“榨汁機案例”的影響，但2006年《審查指南》畢竟給出了與該案專利複審委員會行政決定中相反的定義。榨汁機案中一審法院作出判決的時間是2007年9月13日，距2006年《審查指南》施行已經一年有餘，但審理該案的合議庭依然不為2006年《審查指南》給出的指導示例所動，堅持將這種特殊的榨汁機產品視為“成套產品”。

<sup>12</sup>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2007）一中行初字第81號行政判決書。

<sup>13</sup>參見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2008）高行終字第222號行政判決書。

<sup>14</sup>同註13。